

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河府函〔2025〕40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5〕23号）有关工作要求，现将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5年3月1日起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按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5〕23号）的四类标准执行，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50元/月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.4元/小时。

二、各县（区）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，加大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河源市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日